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文謙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偵字第107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文謙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上午7時2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縣湖口鄉貴州街50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貴州街口，欲右轉彎進入貴州街時，其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車輛與行人之安全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右轉彎，不慎撞擊站立在上開路口、準備穿越馬路之行人即告訴人甘緞妹，並輾壓其右腳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足部第3及第4跖骨閉鎖性骨折、右側較小腳趾跖骨與趾骨關節脫臼、四肢多處擦傷、頭部鈍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、請求或其告訴、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另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張文謙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上開行為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甘緞妹業於113年11月13日達成調解，告訴人復於同年12月16日具

01 狀聲請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
02 份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
03 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吳志中提起公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8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郁仁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1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2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3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5 書記官 陳怡君